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7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被告 周岳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陸拾玖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貳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2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後，符合上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

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10月20日21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行駛在基隆市中
正區中正路文化中心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碰撞由
訴外人李正義駕駛之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，原告依約賠付
被保險人維修費用1萬5,240元（含塗裝8,400元、工資2,400
元、零件4,440元）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
權，扣除李正義負擔50%過失責任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、第1
91條之2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
7,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有提出系爭B車行車執照、受損照
片、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
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
維修故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5頁至第26
頁）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2年12月18日基警交字第1120054
198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3頁
至第67頁，其中第57頁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可能之肇事原因
應互換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
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應認原
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四、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
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
險方式駕車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明定。又
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
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

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；民法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規定。查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駕駛系爭A車，未注意從左側進入同向車道之系爭B車，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B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對系爭B車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B車之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五、另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查系爭B車於104年12月25日領照，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，至111年10月20日本件事故受損時止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使用之時間已逾5年，其汽車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，原告對於計算折舊並不爭執，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再依財政部（58）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定資產折舊採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，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百分之十之殘

01 值。系爭B車既已逾耐用年數，其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費
02 用4,440元，扣除折舊額後，僅其中10分之1的殘值444元
03 （計算式： $4,440 \times 1/10 = 444$ ）係必要之修復費用，加上不
04 應折舊之塗裝8,400元、工資2,400元，則修復系爭B車之必
05 要費用應為1萬1,244元（計算式： $444 + 8,400 + 2,400 = 11,$
06 244）。

07 六、另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8 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
09 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由同向二車道
10 進入一車道，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，無直行車道者，外
11 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。但在交通壅塞時，內、
12 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，逐車交互輪流行駛，並保持安全
13 距離及間隔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
14 有明文。查被告駕駛系爭A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固
15 如前述，然訴外人李正義駕駛系爭B車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
16 車道，未禮讓行駛於直行車道之系爭A車先行，足認訴外人
17 李正義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，本院審酌訴外人李正義
18 及被告之過失情節，認訴外人李正義負擔50%之過失責任尚
19 屬合理，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，減輕被告賠償金額50%，故
20 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核減為5,622元（計算式： $11,244 \times 5$
21 0% = 5,622）。

22 七、從而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3 給付5,6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6日起
24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25 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八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萬5,24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徵第
27 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此外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原告
28 之後聲明減縮為7,62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減縮部分與撤回
29 無異，應由原告負擔裁判費，爰依被告敗訴比例，確定由被
30 告負擔訴訟費用369元（計算式： $5,622 \div 15,240 \times 1,000 = 36$
31 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1 九、本判決被告敗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
0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
03 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
04 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十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陳柏宏